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浙商银行”）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，表决截止日为 2025 年 2 月 24 日。本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13 名，实际参与书面传签表决的董事共 1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通过《关于补选浙商银行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选举汪炜为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委员，且不再担任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；许永斌不再担任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；选举施浩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及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、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；选举楼伟中为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通过《关于浙商银行 2025 年度机构发展规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通过《关于总行部门机构调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四、通过《关于新增 2025-2027 年信贷资产证券化及流转业务发行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24 日